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物存置校外申請單

年 月 日

單 位		保 管 人	
財 產 編 號		存 置 地 點	
財物名稱及數量			
廠 牌 型 式			
存置校外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存 置 校 外 事 由			
申 請 單 位	總務處 保管組	總 務 長	
保管人：	審核：		
單位主管：	組長：		

※ 注意事項(本單一式二聯)

- 1.存置校外應以計畫合作需要為限，存置期限不得超過計畫或契約期間。(存置校外期間，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仍需對該財產盡善良管理人之責)。
- 2.存置地地點若變更為私人企業組織，需檢附建教合作契約書影本，確實有合作關係方可同意存置校外。